

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108 學年度就讀本校研究所一年級之新生（不含境外生及在職專班生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電腦抽籤。進入個人 Portal 點選『住宿申請』選項，並依指示完成抽籤程序，籤號在 10000 至 99999 之間，床位依所抽籤號由小到大依序分配，額滿為止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**抽籤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:00 起至 8 月 6 日 16:00 止。**
- 四、開放抽籤床位數：研究生宿舍（男）：10 床，女一舍（女）：10 床。
- 五、床位分配優先次序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順位：學生因行動不便、有特殊疾病、家境清寒或隻身在台，檢附相關證明（不接受鄰、里長開立之證明）經宿服組審查通過者，相關證明須於 8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送交宿服組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(二) 第二順位：除第一順位以外之其他參與床位抽籤同學。
 - (三) 同一順位如床位不足分配時，以電腦抽籤號碼小者優先分配床位。
- 六、**中籤結果公告日期：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**
- 七、床位分配方式：寢室分配由宿服組全權決定。
- 八、**保證金繳交日期：請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00 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下午 4:00 止**，逕至本校 1 館 1 樓總務處（或財管組）繳交住宿保證金 2,000 元整，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00~4:00，所繳保證金於學年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（暑假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）
※ 繳完保證金後，即可憑收據至宿舍服務組辦公室（位於男 1 舍 1 樓）分配床位，當天即可辦理入住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中籤者未於規定日期繳交保證金者，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助措施，其名額將由其他順位候補同學遞補，遞補名單另行公告。
 - (一) 申請之床位一次為一學年（分二學期繳費），除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特殊原因經核准者外，均不得申請退宿，住宿未滿一學年而自願或勒令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**請妥慎考慮後再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或自身財物損失**
 - (二) 中籤者必須由本人進住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反者將取消床位並依校規懲處。